



汇丰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优惠 — 保费分期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

优惠详情

2. 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缴交保费（「合资格签账」）及将该合资格签账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下的12个月或以上的签账分期并获批核（「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每港币10,000元的获批核签账分期金额，可享\$100「奖赏钱」。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享额外\$400「奖赏钱」。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及
 - c. 满足上述条款2之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如将多于一项交易签账合并以申请签账分期计划或以结欠分期形式申请，该签账分期计划将不可获享优惠。
5. 优惠不限于单一的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如您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系统纪录，计算您于推广期内每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分别可享的「奖赏钱」，惟每笔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分期金额不可合并计算。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设立最高分期金额并获成功批核之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
6.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相等交易合资格签账及/ 或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有关的额外「奖赏钱」将根据下列排序志入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a. HSBC Privé
 - b.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
 - c. 汇丰Visa Signature卡
 - d. 汇丰Red信用卡
 - e. 汇丰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 f. 汇丰EveryMile信用卡
 - g. 汇丰汇财金卡
 - h. 汇丰万事达金卡
 - i. 汇丰Visa卡
 - j. 汇丰万事达卡
 - k. 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 l. 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 m. 汇丰Green信用卡
7.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8. 缴交保费签账类别定义乃根据 Visa、MasterCard、银联国际或商户的收单银行定义的商户编号，并由我们全权酌情厘定相关签账是否属于合资格签账。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如对缴交保费签账的定义有任何争议，有关定义将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或后，以及申请签账分期前或后，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签账及签账分期计划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9.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您于存入额外「奖赏钱」前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将不获任何「奖赏钱」。如合资格持卡人于存入「奖赏钱」后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有权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取该「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请注意，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签账分期计划或会衍生额外手续费，详情请浏览相关条款及细则。
10.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我们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我们的正式交易纪录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11. 您不可：
 - a.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b. 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除特别声明外）。
12. 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及「奖赏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3. 任何分期付款计划须受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4.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5.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除您及我们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规定所限。
19. 汇丰及您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2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1. 「汇丰」、「本行」、「我们」或「我们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2.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不包括附属卡）。惟美元汇财金卡、大专学生信用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签账分期计划」。
23.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以合资格信用卡缴交保费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险、宠物保险、汽车保险、家居保险及旅游保险，及最少满港币10,000元并以港币结算，及已志账的交易。所有分期付款、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

24. 「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指于推广期内使用HSBC HK App或Reward+所显示的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作单一合资格签账，并透过HSBC HK App或Reward+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下的12个月或以上签账分期并获批核，但不包括任何「All -You-Can-Split」计划。
25. 「签账分期计划」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不时提供的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
26.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5-U8-CAMH4109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最红购物优惠－崇光百货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6日。

优惠详情

2. 推广期内，您可享以下优惠：
 - a. 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满港币3,000元或以上，可获享额外6%「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享额外\$700「奖赏钱」。
 - b. 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及将该单一合资格签账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下的12个月签账分期并获批核（「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可享额外2%「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享额外\$400「奖赏钱」。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前成功进行登记；
 - c.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及
 - d. 满足上述条款2a及／或2b之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登记须于签账前进行，而登记前之合资格签账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登记一次。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合并计算，以厘定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
6.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合资格签账交易及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
 - a. 优惠2a：累积合资格签账之签账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b. 优惠2b：设立最高分期金额并获成功批核之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
7.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相等交易合资格签账及／或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有关的额外「奖赏钱」将根据下列排序志入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a. HSBC Privé
 - b.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
 - c. 汇丰Visa Signature卡
 - d. 汇丰Red信用卡
 - e. 汇丰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 f. 汇丰EveryMile信用卡
 - g. 汇丰汇财金卡



- h. 汇丰万事达金卡
 - i. 汇丰Visa卡
 - j. 汇丰万事达卡
 - k. 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 l. 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 m. 汇丰Green信用卡
8.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2a（就各自登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9. 优惠2b仅适用于持有合资格信用卡的基本卡持卡人的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如将多于一项交易签账合并以申请签账分期计划或以结欠分期形式申请，该签账分期计划将不可获享优惠。如您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系统纪录，计算您于推广期内每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分别可享的「奖赏钱」，惟每笔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分期金额不可合并计算。
10.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额外「奖赏钱」总金额将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11.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2.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您于存入额外「奖赏钱」前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将不获任何「奖赏钱」。如合资格持卡人于存入「奖赏钱」后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有权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取该「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请留意，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签账分期计划或会衍生额外手续费，详情请浏览相关条款及细则。
13.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我们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我们的正式交易纪录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14. 您不可：
- a.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b. 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除特别声明外）。
15. 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及「奖赏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6. 任何分期付款计划须受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7. 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8.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9.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20.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除您及我们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



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3. 「指定商户」指在香港的崇光（香港）百货有限公司及网上商店（www.sogo.com.hk）。
24. 「合资格信用卡」指
- a. 优惠2a：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
 - b. 优惠2b：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不包括附属卡）。惟美元汇财金卡、大专学生信用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签账分期计划」。
25.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500元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所有分期付款、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
26. 「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指于推广期内使用HSBC HK App或Reward+所显示的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作单一合资格签账，并透过HSBC HK App或Reward+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下的12个月或以上签账分期并获批准，但不包括任何「All -You-Can-Split」计划。
27. 「签账分期计划」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不时提供的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
28.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9. 「登记」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成功进行登记。
30. 「Reward+」指 HSBC HK Reward+手机应用程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5-U8-CAMH0521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汇丰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优惠 — Trip.com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

优惠详情

2. 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及将该合资格签账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下的12个月或以上的签账分期并获批核（「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可享额外2%「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享额外\$400「奖赏钱」。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及
 - c. 满足上述条款2之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如将多于一项交易签账合并以申请签账分期计划或以结欠分期形式申请，该签账分期计划将不可获享优惠。
5. 优惠不限于单一的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如您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系统纪录，计算您于推广期内每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分别可享的「奖赏钱」，惟每笔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分期金额不可合并计算。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设立最高分期金额并获成功批核之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
6.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相等交易合资格签账及/ 或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有关的额外「奖赏钱」将根据下列排序志入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a. HSBC Privé
 - b.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
 - c. 汇丰Visa Signature卡
 - d. 汇丰Red信用卡
 - e. 汇丰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 f. 汇丰EveryMile信用卡
 - g. 汇丰汇财金卡
 - h. 汇丰万事达金卡
 - i. 汇丰Visa卡
 - j. 汇丰万事达卡
 - k. 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 l. 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 m. 汇丰Green信用卡
7.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额外「奖赏钱」总金额将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8.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9.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您于存入额外「奖赏钱」前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将不获任何「奖赏钱」。如合资格持卡人于存入「奖赏钱」后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有权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取该「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请留意，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签账分期计划或会衍生额外手续费，详情请浏览相关条款及细则。
10.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我们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我们的正式交易纪录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11. 您不可：
 - a.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b. 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除特别声明外）。
12. 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及「奖赏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3. 任何分期付款计划须受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4. 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5.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6.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除您及我们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规定所限。
20. 汇丰及您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2. 「汇丰」、「本行」、「我们」或「我们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3. 「指定商户」指Trip.com网上商店（hk.trip.com）。
24.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不包括附属卡）。惟美元汇财金卡、大专学生信用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签账分期计划」。
25.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1,000元并以港币结算，及已志账的交易。所有分期付款、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



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

26. 「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指于推广期内使用HSBC HK App或Reward+所显示的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作单一合资格签账，并透过HSBC HK App或Reward+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下的12个月或以上签账分期并获批核，但不包括任何「All -You-Can-Split」计划。
27. 「签账分期计划」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不时提供的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
28.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 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5-U8-CAMH4108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汇丰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 — 「全新签账分期客户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优惠」）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推广期」）。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全新签账分期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且获批核的分期金额满港币5,000元或以上及还款期12个月或以上（「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每港币5,000元获批核的签账分期金额可享额外\$100「奖赏钱」，最高可享额外\$300「奖赏钱」。于推广期内可享优惠一次。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发出的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b. 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无持有或获批核任何汇丰信用卡之签账分期计划（包括签账分期计划及「All-You-Can-Split」计划）；及
 - c. 满足上述条款2之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优惠将不可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推广优惠、折扣、转让或作现金透支提取。
5. 优惠不限于单一的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如您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系统纪录，计算您于推广期内每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分别可享的「奖赏钱」，惟每笔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分期金额不可合并计算。
6.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奖赏钱」总金额将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7.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奖赏钱」手续费回赠。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将「奖赏钱」自动志入设立最高分期金额之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8.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及相等金额的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有关的「奖赏钱」将根据下列排序志入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a. HSBC Privé
 - b.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
 - c. 汇丰Visa Signature卡
 - d. 汇丰Red信用卡
 - e. 汇丰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 f. 汇丰EveryMile信用卡
 - g. 汇丰汇财金卡
 - h. 汇丰万事达金卡
 - i. 汇丰Visa卡



- j. 汇丰万事达卡
 - k. 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 l. 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 m. 汇丰Green信用卡
9. 于获享优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取该「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您于存入「奖赏钱」前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将不获任何「奖赏钱」。如您于存入「奖赏钱」后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有权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取该「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请留意，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签账分期计划」或会衍生额外手续费，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及细则。
10. 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及「奖赏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1. 我们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会将最新内容尽快于网页公布。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2.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取您已获享的「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3.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除您及我们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规定所限。
16. 汇丰及您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8. 「汇丰」、「本行」、「我们」或「我们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19. 「签账分期计划」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不时提供的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
20.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信用卡（不包括附属信用卡）。惟美元汇财金卡、大专学生信用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签账分期计划」。
21. 「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指于推广期内使用合资格信用卡申请12个月或以上的「签账分期计划」，且获成功批核的分期金额满港币5,000元或以上，但不包括任何「All-You-Can-Split」计划。
22. 「全新签账分期客户」指持有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发出的合资格信用卡，并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无持有或获批核任何汇丰信用卡之签账分期计划（包括签账分期计划及「All-You-Can-Split」计划）。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5-U8-CAMH4103(New-to-SPI)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账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个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参与「签账分期计划」的资格

- (a) 阁下须持有本行发出的个人信用卡（不论是基本卡或附属信用卡）方可申请「签账分期计划」。美元汇财金卡、大专学生信用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签账分期计划」。
- (b) 「签账分期计划」的提供受本条款及细则（为信用卡条款的附加及补充条款）规限。阁下以任何方式申请「签账分期计划」，即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及信用卡条款（经补充）并受其约束。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信用卡条款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c) 本行会考虑阁下信用卡户口的状况及以往的还款记录决定是否批核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本行有权批核或拒绝阁下的申请及暂停或终止「签账分期计划」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本行就与「签账分期计划」相关的所有事宜及争议有最终决定权。

2. 范围及操作

- (a) 「签账分期计划」只适用于以信用卡进行并已志账的零售交易。「签账分期计划」并不适用于其他交易，不适用的交易包括：
 - (i) 任何未志账、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 (ii) 现金贷款；
 - (iii) 分期计划；
 - (iv)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 (v)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或「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vi) 赌博交易；
 - (vii)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
 - (v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ix)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x) 电汇；及
 - (xi) 所有费用及收费。
- (b) 「签账分期计划」申请必须：
 - (i) 金额最少为港币1,000元，可包括一项或多项以信用卡进行并已志账的零售交易（「**交易签账**」）。就基本卡持卡人的申请而言，记账入附属信用卡户口或优惠卡的交易签账可与记账入基本卡信用卡户口的交易签账合并。但就附属卡持卡人的申请而言，记账入基本卡信用卡户口，其他同一基本卡下的附属信用卡户口或优惠卡的交易签账不能与记账入附属信用卡户口的交易签账合并；及
 - (ii) 在相关交易签账的付款到期日前最少三个工作天由阁下作出。
- (c) 阁下应确保在任何时候(i)信用卡户口所有未清还的结欠（包括所有未记账结欠）及(ii)所有应缴付的手续费的总金额不超过阁下信用卡户口的获批信用限额。
- (d) 如本行批核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本行会从信用卡户口信用限额扣起相等于(i)获批核的交易签账金额（「**获批核金额**」）及(ii)整段供款期内所有应缴付的手续费的总金额。本行会以获批核金额除以供款期内的月数再加适用的手续费计算每期供款的还款金额（合称「**还款金额**」）。信用卡户口的信用限额会随本行实际收到还款金额后回升。
- (e) 本行会把每期还款金额如一项交易每月记账入阁下的信用卡户口并在信用卡结单上显示。每期还款金额会如记账入阁下信用卡户口的零售交易般处理。阁下应以缴付其他零售交易的相同方式缴付每期还款金额。当本行批核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时会把首次还款金额及应缴付的一笔过手续费记账入阁下的信用卡户口，并在批核后的首张信用卡结单上显示。

3. 不可取消但可提前还款

- (a) 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一经本行批核即不可取消，除非阁下全数清还所有剩馀未清还的还款金额及任何利息及手续费的总金额。阁下须给予本行最少14个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并缴付港币300元的行政费。如您所持的信用卡是HSBC Privé，提前还款费用将会被豁免。
- (b) 阁下可提前全数还款。本行不接受提前部分还款。提前还款通知一经发出，如无本行同意不可撤回。即使阁下提前还款，本行亦不会退回任何已缴付的手续费。

4. 手续费

当本行批核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后，本行会就获批核金额收取每月手续费或一笔过手续费（如适用）。本行会在不时就有关「签账分期计划」提供的宣传单张或其他通知中指定手续费。

5. 终止阁下的信用卡

如阁下的信用卡在供款期届满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终止，所有剩馀未清还的还款金额及任何应缴付的利息的总金额即时到期，阁下并须即时清还。

6. 销售人员薪酬

本行销售人员的薪酬基于其整体表现并参考多种因素而厘定，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决定。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不时检讨。

7. 更改本条款及细则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手续费及本条款及细则。本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阁下通知。除非本行于更改生效日期前实际收到所有剩馀未清还的还款金额及任何应缴付的利息及手续费的总金额，阁下须受有关更改约束。

8. 杂项

- (a) 本行就任何商户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无需负责。
- (b) 本行提供及阁下使用「签账分期计划」受适用监管要求规限。

9. 第三者权利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第三者权利

- (a)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 (b)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 (c)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定义

「签账分期计划」 指由本行不时提供的「签账分期计划」。

获批核金额的定义见第2(d)条。

信用卡指由本行发出并核准参与「签账分期计划」的信用卡。

信用卡户口指就信用卡设立以供记录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项目的户口。如信用卡为银联双币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信用卡户口包括港币子户口及人民币子户口。

信用卡条款指规管阁下信用卡的相关信用卡条款。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供款期指阁下在申请表上指定并已获本行批核的「签账分期计划」期间。

交易签账的定义见第2(b)(i)条。

还款金额的定义见第2(d)条。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或阁下的指获本行发出有资格参与「签账分期计划」的信用卡（不论是基本卡或附属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译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